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0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以书面、E-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15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全文附后）

二、以 15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议案》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常学群先生

委 员：陈世民先生、王龙声先生

三、以 15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全文附后）

四、以 15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原第三章 第一节 第十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现修改为 第三章 第一节 第十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投资决策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

在原第三章 第五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后增加一节 第六节 投资决策委员会，以后章节条目顺延。

第五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落实公司

长期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五十六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

**第五十七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五十八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裁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

**第五十九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制定投资目标、投资计划、投资范围、管理流程,明确达到目标的阶段性成果;

(二)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十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一)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1、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2、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备案;

3、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4、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二)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第六十一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五、以 15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第五章 第三节 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十七款为：**

（十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现修改为第五章 第三节 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十七款：**

（十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投资决策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六、以 15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营口银行沈阳分行申请信贷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信贷业务：

1、以本公司名义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信贷业务，币种：人民币，金额：不超过壹亿元整，期限：1 年，用途：采购计算机软硬件等，信贷业务品种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2、担保方式：由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一、四、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一：《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附件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6 日

附件一：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 2010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认股权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所募集的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以低成本和高效益为基本原则，把握好投资时机、投资金额、投资进度、项目效益的关系。

第四条 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和监督应严格依本制度执行。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应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并经董事会授权人批准，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办理账户设立手续，并将账户设立情况报公司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备案。公司募集资金数额较大时，可以结合投资项目的资金安排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但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公司应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四)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专用台账制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账号、使用项目、项目金额、使用时间、使用金额、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合同、审批记录等。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总裁负责募集资金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总裁审批后，由财务管理部门划转资金。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 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如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人发表意见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

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将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在遵守本制度的同时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九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

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

第二十一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申请变更募投项目时，由总裁提交变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总裁在提交变更方案前，应当对新项目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并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变更方案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公司专家或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评估，并在评估基础上，对是否变更作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募投项目的变更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必需的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不得变更募投项目。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则可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承诺或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包括检查项目进度、使用效果、信息披露等，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和评估。

第二十九条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并进行自查。项目责任单位应每季度末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和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公司审计部门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部门。审计部门应每年至少一次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财务监督，并每季度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公司总裁。公司每半年度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三十条 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每个会计年度，《专项报告》中应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将随募集资金管理政策法规的变化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6日

附件二：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

（经 2010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明确公司发展目标,科学完善投资决策,提高重大投资决策效率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落实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裁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制定投资目标、投资计划、投资范围、管理流程,明确达到目标的阶段性成果;

（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备案;

(三)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四)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可列席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投资决策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八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6日